

花蓮市公所113年度勞務採購防貪指引

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航警局人員於招標案舞弊情事
2	案情概述	甲為航警局科長，負責綜理機場安檢儀器及相關設備採購業務，乙為 A 公司臺灣區經理，兩人因業務而有所往來，進而發展成親密關係。 航警局為因應美國運輸保安署(TSA)發布有關貨運安檢相關修正規定，需編列預算，辦理雙(多)射源 X 光檢查儀器之採購案，而甲為維持與乙之關係，明知 A 公司不符合相關採購案之廠商資格，仍將其介紹給經常參與航警局標案之公司負責人丙。甲利用本身職權，透露採購案之招標內容予乙、丙，且於開標後護航其負責公司，並確保 X 光檢查儀器之採購案中，以 A 公司產品投標並承作相關標案。
3	風險評估	1. 審核機制不足。廠商及所採購器材的檢查流程未予以標準化。 2. 監督機制不足。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致招標流程被內部人員輕易操作，致內容外洩。
4	防治措施	1. 詳列招標廠商資格標準，統一訂定作業及審核程序，並確實劃分內部人員分工職責。 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檢查作業程序是否照標準執行。
5	參考法令	1. 貪汙治罪條例第4、11條。 2. 刑法第132條。

案例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職業訓練勞務採購案妨害投標未遂
2	案情概述	甲成立○大學校友會及○產業協會，為實質負責人，明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分署辦理預算金額1995萬元之「110年度委外提升待業者勞動力職業訓練計畫」採購案投標須知25條明訂「本案投標廠商(含其分支機構)投標標數以1標為限，每1標限投2班」，卻製造2家獨立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因開標過程發現○大學校友會及○不動產交易協會兩者之投標標封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領標使用者IP、會內成員及投遞標單人員皆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遂主辦單位判定該2家投標廠商為不合格標，而未決標予○大學校友會及○產業協會，方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3	風險評估	1. 主辦單位於審標時須詳細核對重大異常關聯。 2. 雖「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事項「二、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欄勾選「否」，並於該聲明書上蓋有被告之印文，但主辦單位仍須比對各投標廠商資料。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觀念。 2. 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證照。
5	參考法令	1. 本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2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 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

案例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地磅資料處理系統作弊減重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公司實際負責人，以小額勞務採購方式承攬南區回收廠及溪州廠之「地磅電腦過磅資料處理系統定期維護保養」案，將作弊減重程式趁保養維護作業時植入過磅系統，使共犯廠商進廠之廢棄物清運車輛於過磅時得自動扣減廢棄物之重量，從中獲取短繳廢棄物處理費用之龐大利益。 乙為南區回收廠維修組技工，丙為溪州廠任職之委託公務員，負責垃圾廢棄物進廠檢查、過磅系統及維護管理等業務，係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丙皆明知清運廠商進入廠區傾倒、處理垃圾廢棄物，應如實過磅並依真實重量計算、繳交廢棄物處理費用，不得以違背刑法法令之詐欺得利方式作弊扣重，竟與甲共同基於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自己及各該清運廠商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乙、丙為內應人員，利用其等負責廢棄物進廠檢查業務之機會，車輛進廠作弊扣重時予以掩護，致該等清運車輛得以上述方式扣減載運之廢棄物重量，各清運廠商因此獲得少繳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甲、乙、丙再從中朋分利潤，每月向各共犯廠商所收取不法利益，共計高達205,628,029元及37,934,700元。
3	風險評估	1. 因廢棄物處理費用之高額利益容易致生風險，垃圾廢棄物進廠檢查、稽查違規告發取締、過磅系統

		及垃圾傾卸平台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管理等業務應訂定完善之進廠流程辦理。 2. 本案公務員任職期間9年、16年不等，缺乏人員監督，犯行良久偶然被維修組長發現過磅過程異常。
4	防治措施	1. 審核機制應建立完備，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作業。 2. 承辦人員應定期輪調，避免久任。 3. 加強法治教育。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案例四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承攬殯儀館採購案詐欺取財
2	案情概述	甲係 A 公司負責人，承攬某公所殯儀館採購案，與妻乙及油漆下包丙，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鋼柱鋼板、鋼樑鋼板塗裝防火塗料，依契約應使用符合「SN490B+1小時」之規格，且於結算前應提出使用防火塗料符合「SN490B+1小時」規格之證明文件，明知未採用符合上開規格之塗料施做，而以他牌防火漆施作，因工程結算須提出符合「SN490B+1小時」規格之證明文件，遂委由妻乙聯繫丙向造漆廠購買符合契約規格之油性防火漆1桶，以取得該油性防火漆之出廠證明書，於結算提出檢附，使公所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結算前已於上開工項上施作上開油性防火漆，而審核通過。 又甲明知鋼柱鋼板包覆補強應使用「SN490B、15MM鋼板」；鋼樑鋼板包覆補強應使用「STM-A36-8MM-TH 鋼板」，亦明知丁僅以中鋼 SS400的12.7mm 鋼板施作鋼柱鋼板；以中鋼 SS400的8mm 鋼板施作鋼樑鋼板，其中火化爐上方設計圖編號 OG4樑鋼板厚度僅有4.5mm，均不符契約規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結算時提出上開工項之結算明細表，佯稱所施作鋼柱鋼板、鋼樑鋼板均符合契約規範，使公所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撥付上開工項款項，甲因而詐得鋼柱鋼板包覆補強、鋼樑鋼板包覆補強之犯罪所得。

3	風險評估	1. 機關同仁辦理查驗、驗收等程序如無足夠專業及敏銳度時，易產生輕信廠商以合乎契約規範之材料之錯誤。 2. 辦理採購案件時應注意於採購前後上網查詢不良廠商公告，防範可能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 公部門應加強企業誠信之宣導。 2. 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證照。
5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215、216、220條、第339條第1項

案例五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勞務採購案之設備、維修及備品移交驗收不實，對主管事務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甲、乙、丙於○市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任職，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主辦「108、109年度○市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設備、維修工具及備品移交與「110、111年度○市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A 公司之歷次程序時，夥同乙、丙（協助會勘、初驗紀錄、複驗會勘、驗收紀錄）均明知「108、109年度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B 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修復多處抽水站重力水門之破損而具有缺失，竟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 B 公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各自為不實會勘紀錄、初驗紀錄、複驗會勘紀錄、驗收紀錄等，讓甲得以在各該公文書上登載「查驗結果均已完成」、「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初驗合格，准予報請正驗」等不實內容，用以證明缺失已修復完成，足生損害於○市水利局對於抽水站設施維護之正確性。 甲、乙、丙共同以上開不實移交會勘、驗收之方式，使 B 公司得以完成移交作業，並取回第4期履約保證金170萬元及免受127萬7,109元懲罰性違約金之利益。
3	風險評估	1. 審核、監督機制不足，未有外部採購稽查措施或

		採購品管，不定期檢視採購案件實際辦理情形。 2. 辦理採購案件之人員未有正確法治觀念，便宜行事誤觸法網。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觀念。 2. 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證照。 3. 公部門應加強企業誠信之宣導。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褫奪公權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案例六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勞務採購便宜行事未依循行政程序增加經費，重複申請核銷撥付，偽造文書一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雲林縣○○局之約僱人員，承辦「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下稱「職安督管計畫」）之勞務採購契約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結算等業務；乙係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負責人，A公司投標「職安督管計畫」（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後，為得標承攬廠商，決標金額281萬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局函請A公司將其原依據「職安督管計畫」應辦理之「110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活動，改以表揚大會及禮券發放之方式辦理，造成A公司執行預算自64萬元增加至約81萬元，而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詎甲、乙為填補上開不足之經費，本應循行政程序要求雲林縣環保局增加經費，卻捨此不為，基於便宜行事之目的，A公司將已核銷過之項目重複請領，又向未購買之店家取得估價單及空白收據，雖無辦理採購宣導品及課程訓練，但甲不實填寫支出項目及金額，如：課程廣義印刷110本4400元，宣導品800份8萬元等，持向不知情的雲林縣○○局承辦科長丙等主管行使，以此申請准以上級補助之代辦經費核銷撥付與A公司，致使丙等主管均誤信該不實之支出事項為真實，進而核章撥付14萬440元與A公司。
3	風險評估	1. 監督機制不足，實際辦理活動照片、宣導品核銷

		照片等應佐證於驗收證明文件上，避免不實核銷情形產生。 2. 辦理採購案件之人員未有正確法治觀念，便宜行事誤觸法網。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觀念。 2. 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證照。 3. 公部門應加強企業誠信之宣導。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